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293,620	153,519
銷售成本		<u>(223,127)</u>	<u>(154,313)</u>
毛利／(毛虧)		70,493	(7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2,483	36,719
逾期可換股債券投資之減值撥備		(11,337)	–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減值撥備		(8,163)	(3,525)
其他開支	5	(355)	(619)
行政開支		(38,476)	(34,427)
融資成本	6	<u>(43,784)</u>	<u>(46,29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861	(48,9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258)</u>	<u>7,823</u>
年內虧損		<u>(2,397)</u>	<u>(41,11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397)</u>	<u>(41,116)</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就年內虧損而言		<u>(0.02) 港仙</u>	<u>(0.32)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397)</u>	<u>(41,116)</u>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3,600	77,941
入賬綜合損益表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44,207)	(2,089)
所得稅影響	<u>10,152</u>	<u>(18,963)</u>
	<u>(30,455)</u>	<u>56,889</u>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0,159</u>	<u>(68,875)</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296)</u>	<u>(11,986)</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		
與僱員福利相關的精算準備金(已扣除稅項)	<u>(131)</u>	<u>13</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131)</u>	<u>1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427)</u>	<u>(11,97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824)</u>	<u>(53,089)</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824)</u>	<u>(53,08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7,192	2,374,660
使用權資產		2,014	3,525
無形資產		429	461
衍生金融工具		–	30,374
遞延稅項資產		40,311	31,126
		<u>2,449,946</u>	<u>2,440,14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1,194	897
應收賬款	12	12,553	12,1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8,078	49,146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10,928	122,5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7,109
衍生金融工具		38,033	50,008
已抵押存款		33,122	19,802
定期存款		–	124,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4,192	700,237
		<u>1,218,100</u>	<u>1,176,437</u>
流動資產總值			
總資產			
		<u>3,668,046</u>	<u>3,616,5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625	7,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273	77,530
計息銀行借貸		1,502,706	–
租賃負債		1,608	1,530
應付稅項		7,732	6,348
		<u>1,594,944</u>	<u>92,565</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76,844)</u>	<u>1,083,8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73,102</u>	<u>3,524,01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73,102</u>	<u>3,524,01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1,450,071
租賃負債	554	2,16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224	1,699
遞延稅項負債	<u>142,502</u>	<u>139,43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5,280</u>	<u>1,593,372</u>
資產淨值	<u>1,927,822</u>	<u>1,930,646</u>
權益		
股本	1,277,888	1,277,888
儲備	<u>649,934</u>	<u>652,758</u>
權益總額	<u>1,927,822</u>	<u>1,930,64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融資業務。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或 登記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rown Value Limited (「Crown Value」)	公司	香港/香港	154,694,25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plendid Holdings S.à r.l.	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	20,000 歐羅	-	100	投資控股
MCE OpCo HoldCo	公司	法國/法國	1,000 歐羅	-	100	投資控股
MCE OpCo	公司	法國/法國	26,835,915 歐羅	-	100	酒店經營
Splendid PropCo	公司	法國/法國	44,000,010 歐羅	-	100	酒店物業擁有人
環球策略國際有限公司 ⁽ⁱ⁾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開源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融資業務
星烽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香港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ver Info Limited ⁽ⁱ⁾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皇宇投資有限公司 ⁽ⁱ⁾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或 登記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帝豪(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泰普星坦新材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中國大陸	35,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永利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提供服務
Charter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ⁱ⁾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Oriental Institute of Science Limited	公司	香港/香港	100港元	-	100	研發
Full Kingdom Limited ⁽ⁱ⁾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New York Limited	公司	香港/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ⁱ⁾ 此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彼等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彼等不受任何法定審計規則之限制。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兩者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376,844,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可見未來(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營運所需，並經考慮下列各項後確定，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 董事認為，以本集團於法國之酒店物業作抵押且鑒於抵押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結果具有足夠安全空間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到期之175,000,000歐羅銀行借貸將於到期日前重續。管理層現正積極與借款人就重續事宜磋商指標性條款及條件，且並無預見任何重大阻礙；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884,192,000港元，預計將足夠維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此外，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擬備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穩定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足以應付日常營運資金所需；及
- 由杜雙華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之股東)擁有之實體已承諾提供財政援助，讓本集團得以於可見未來(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在其債務到期時予以償還。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運用支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當時獲賦予可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屆時本集團便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會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仍然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假若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之同一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適用)。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一項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²

-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已可供採納
- 4 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修訂以調整相應的措辭及結論不變

採納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而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並加以管理。本集團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二零二二年：兩個)：

- (a) 在法國經營酒店業務之酒店經營分部；及
- (b) 在香港提供按揭貸款之融資業務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公司開支並不計算在內。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93,620</u>	<u>-</u>	<u>293,620</u>
分部業績	<u>8,956</u>	<u>(993)</u>	<u>7,963</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3,2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828
逾期可換股債券本金之減值撥備			(11,3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8,16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8,705)</u>
除稅前溢利			<u>86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53,519</u>	<u>-</u>	<u>153,519</u>
分部業績	<u>(51,044)</u>	<u>(942)</u>	<u>(51,986)</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7,4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828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7,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9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3,5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6,282)</u>
除稅前虧損			<u>(48,939)</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國	<u>293,620</u>	<u>153,519</u>

上述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國	2,378,949	2,345,171
中國大陸	30,680	33,463
香港	<u>6</u>	<u>12</u>
	<u>2,409,635</u>	<u>2,378,646</u>

上述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一客戶貢獻收益33,29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客戶進行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客戶合約收益。劃分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住宿服務	252,549	133,974
提供餐飲服務	36,307	17,165
提供旅行社服務	3,441	1,685
提供洗衣服務	1,323	695
	<hr/>	<hr/>
總計	293,620	153,519
	<hr/>	<hr/>
地區市場		
法國	293,620	153,519
	<hr/>	<hr/>
收益確認時間		
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及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93,620	153,519
	<hr/>	<hr/>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可與附註3所披露之酒店經營分部收益直接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固定租賃款項	1,380	1,6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828	7,828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	7,222
政府補助	-	12,216
銀行利息收入	<u>23,275</u>	<u>7,409</u>
其他收入總額	<u>32,483</u>	<u>36,324</u>
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u>-</u>	<u>395</u>
收益總額	<u>-</u>	<u>39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32,483</u>	<u>36,719</u>
5. 其他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u>355</u>	<u>619</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87,775	48,222
公平值收益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其他全面收入)	(44,207)	(2,089)
租賃負債利息	150	145
界定福利計劃利息	<u>66</u>	<u>15</u>
總計	<u>43,784</u>	<u>46,293</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酒店經營成本		179,010	117,0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035	37,0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99	1,614
無形資產攤銷		46	41
逾期可換股債券投資之減值撥備		11,337	—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減值撥備		8,163	3,525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21	28
核數師酬金		2,768	2,563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薪酬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9,052	8,668
匯兌淨差額	5	355	619
公平值收益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其他全面收入)	6	(44,207)	(2,0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3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	(7,828)	(7,828)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4	—	(7,222)
銀行利息收入	4	(23,275)	(7,409)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撥備，惟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其為利得稅率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實體)除外。此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二年：8.25%)稅率計繳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稅率計繳稅項。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計提。有關稅率乃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法國即期所得稅根據年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二年：25%)稅率撥備。

盧森堡即期所得稅根據年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4.94%(二零二二年：24.94%)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所得稅支出一法國	(a)	2,065	-
年內即期所得稅支出一中國大陸		-	2,835
即期所得稅－香港			
年內支出		439	4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7)
遞延		754	(10,989)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3,258</u>	<u>(7,823)</u>

(a) 於法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然而，每年動用的虧損金額不得超過1,000,000歐羅另加超過該財政年度金額應課稅溢利的50%。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抵免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中國大陸		香港		法國		盧森堡		其他 ⁽ⁱ⁾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841)</u>		<u>27,936</u>		<u>(18,154)</u>		<u>979</u>		<u>(59)</u>		<u>861</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款	(2,460)	25.0	4,609	16.5	(4,539)	25.0	244	24.9	-	-	(2,146)	(249.2)
不可扣稅開支	-	-	-	-	7,358	(40.5)	-	-	-	-	7,358	854.6
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	-	(165)	(0.6)	-	-	-	-	-	-	(165)	(19.2)
無需繳稅收入	-	-	(8,157)	(29.2)	-	-	(244)	(24.9)	-	-	(8,401)	(975.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u>2,460</u>	<u>(25.0)</u>	<u>4,152</u>	<u>14.9</u>	-	-	-	-	-	-	<u>6,612</u>	<u>767.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務開支	<u>-</u>	<u>-</u>	<u>439</u>	<u>1.6</u>	<u>2,819</u>	<u>(15.5)</u>	<u>-</u>	<u>-</u>	<u>-</u>	<u>-</u>	<u>3,258</u>	<u>378.4</u>

二零二二年	中國大陸		香港		法國		盧森堡		其他 ⁽ⁱ⁾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501</u>		<u>12,772</u>		<u>(65,228)</u>		<u>1,047</u>		<u>(31)</u>		<u>(48,939)</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款	625	25.0	2,107	16.5	(16,307)	25.0	261	24.9	-	-	(13,314)	27.2
不可扣稅開支	-	-	-	-	5,318	(8.2)	-	-	-	-	5,318	(10.9)
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	-	(165)	(1.3)	-	-	-	-	-	-	(165)	0.3
無需繳稅收入	-	-	(3,910)	(30.6)	-	-	(261)	(24.9)	-	-	(4,171)	8.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2,210	88.4	2,406	18.8	-	-	-	-	-	-	4,616	(9.4)
有關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	-	(107)	(0.8)	-	-	-	-	-	-	(107)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抵免)	<u>2,835</u>	<u>113.4</u>	<u>331</u>	<u>2.6</u>	<u>(10,989)</u>	<u>16.8</u>	<u>-</u>	<u>-</u>	<u>-</u>	<u>-</u>	<u>(7,823)</u>	<u>15.9</u>

(i) 其他指若干附屬公司(於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稅項公司)之業績。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12,778,880,000股(二零二二年：12,778,880,000股)計算。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原因為於有關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397)</u>	<u>(41,116)</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778,880</u>	<u>12,778,880</u>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448	6,637
收購之商譽	1,127	1,161
減值撥備	<u>(7,575)</u>	<u>(7,798)</u>
總計	<u>-</u>	<u>-</u>

有關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本集團	
	股份詳情	登記及營業地點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凱瑞英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每股 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大陸	<u>37.125</u>	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

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錄得進一步虧損。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其他虧損，原因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已減少至零，因此，董事認為，披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並無意義。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12,553</u>	<u>12,111</u>

酒店經營收入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就旅行社及若干公司客戶而言，賒賬期一般為一個月。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概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11,256	11,155
一至三個月	1,267	740
三個月以上	30	216
總計	<u>12,553</u>	<u>12,111</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之簡化處理方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予以分類。此外，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具有前瞻性之資料。並未逾期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率屬輕微。

13. 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2,625	6,217
一至三個月	-	767
三個月以上	-	173
總計	<u>2,625</u>	<u>7,157</u>

應付賬款並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至60日內清償。

14. 呈報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及於本公告批准日期前，本集團收取中華燃氣合共10,000,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向法院申請破產重整，且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批准啟動破產預重整程序。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約293,600,000港元，較去年度約153,500,000港元增加約91.3%。年內，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酒店經營分部旗下Paris Marriott Hotel貢獻之收益增加。

就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而言，年內，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500,000港元)。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分部回顧提供。

就本集團認購的已到期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言，年內，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1,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分部回顧提供。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2,400,000港元，較去年度虧損約41,100,000港元減少約94.2%。本年度預期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Paris Marriott Hotel貢獻之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增加；但被(i)本年度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500,000港元)；及(ii)本年度可換股債券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1,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所抵銷。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400,000港元，而去年度則錄得虧損約41,1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2港仙，而去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32港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為約2,44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0,100,000港元增加約0.4%。本年度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歐羅兌港元升值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1,218,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6,400,000港元增加約3.5%。本年度本集團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為約1,594,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600,000港元增加約1,623.1%。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175,000,000歐羅的銀行貸款因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到期而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約145,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3,400,000港元減少約90.9%。非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175,000,000歐羅的銀行貸款因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到期而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酒店經營

本集團來自酒店經營分部之收益為約293,600,000港元，較去年度約153,500,000港元增加約91.3%。本年度酒店經營分部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Paris Marriott Hotel貢獻之收益增加。Paris Marriott Hotel於去年度部分關閉，以對80間客房進行第一期翻新（「第一期翻新」）。因此，可供銷售的客房數目減少。第一期翻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完成。於本年度，該酒店全部192間客房均可供接待客人，因此，於本年度可供出售的客房間夜數得以恢復。根據歐睿，於本年度，巴黎仍為全球最佳旅遊目的地城市之一。來自美國及中東的休閒旅客持續回歸法國，及於本年度巴黎發生的

各項重大活動導致該酒店的平均日租及平均客房收益顯著高於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前的水平。所有該等因素造成本年度該分部錄得毛利增加，而去年度則錄得毛損。

於本年度本公司在此分部錄得溢利約9,000,000港元，而去年度錄得虧損約51,000,000港元。本年度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本年度Paris Marriott Hotel產生之收益及毛利增加。

下表比較Paris Marriott Hotel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之營運表現。

	二零二三年 自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自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入住率	76.2%	46.3%
平均住房費	570 歐羅	509 歐羅
平均客房收益*	<u>434 歐羅</u>	<u>236 歐羅</u>

* 平均客房收益

融資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此分部任何收益(去年度：無)。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此分部之虧損為約1,000,000港元，而去年度之虧損則為約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揭貸款應收款項(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就提供予北京凱瑞英科技有限公司(「**聯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聯營集團**」)之貸款而言，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營集團之其中一間公司(「**質押聯營公司**」)將資產質押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向中國山東省樂陵市人民法院(「**法院**」)提出申請執行質押資產(「**執行**」)，致使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貸款本金額、利息及相關罰款。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法院受理該案件進行審理。本集團隨後等待法院有關聆訊日期的回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本集團接獲法院駁回本集團的執行申請之判決。本集團後來獲質押聯營公司通知其已向法院提出申請，以進行破產重整(「**破產重整**」)。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公司評估是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質押聯營公司質押之資產(「**質押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貸虧損是以原實際利率或所購買或源生的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經信貸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方法應當反映：無偏的加權金額、貨幣的時間價值和在報告日期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質押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進行評估(「**估值報告**」)。於本年度，質押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8,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500,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根據信貸風險狀況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階段，以確保適時且及時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階段一，屬優質資產階段，適用於初步確認後低信貸風險及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資產或組合。應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信貸虧損(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乘以資產金額計算。
- 階段二，屬資產品質下降階段，適用於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預期顯著增加、但並無客觀減值事件的金融資產或組合。應就資產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乘以資產金額計算。
- 階段三，屬資產品質惡化為「不良階段」，適用於階段二項下發生信貸減值(即虧損事件)的金融資產。應持續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基於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減值撥備淨額)計算。

於分析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借款人的信貸風險狀況後，估值師認為，金融資產符合上文階段三的特徵。因此，估值師使用以下公式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質押資產價值-與質押資產有關的未支付在建工程款項-違約債務暴露頭寸

(i) 質押資產價值

估值師根據持有質押資產的聯營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時本集團的回收情況，對質押資產進行估值，即「有序清算價值」(「**有序清算價值**」)。有序清算價值指對有形資產將在拍賣式清算中所能獲得的總金額的估計，而賣方需要以「按現狀」基準出售資產。根據估值報告，質押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序清算價值為人民幣135,400,000元(相當於約147,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7,100,000元(相當於約164,700,000港元))。

於計算質押資產的有序清算價值時，估值師已(i)通過查閱當地土地儲備中心披露及公開可得的土地交易案例，主要通過參考評估對象所在地區的若干可資比較交易，評估地塊的公平值；及(ii)通過分析新建資產價值及根據市場數據及其使用壽命進行因素調整，評估在建工程的公平值。

(ii) 與質押資產有關的未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質押資產有關的未支付在建工程款項為人民幣33,300,000元(相當於約36,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700,000元(相當於約42,200,000港元))。

(iii) 違約債務暴露頭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違約債務暴露頭寸相當於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即人民幣199,500,000元(相當於約216,900,000港元)。

根據上述公式，預期信貸虧損已達人民幣97,500,000元(相當於約106,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質押資產錄得減值撥備約8,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1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0港元))。

其他投資

可換股債券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可換股債券利息約7,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80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日」）。截至到期日，(i)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ii)有關利息已經支付；惟(iii)總本金額97,800,000港元（「本金」）尚未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以書面方式要求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行人」）償還本金連同其中累計的違約利息。此後，本集團與發行人的管理層就還款舉行會議。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自發行人收取15,000,000港元，作為本金的部分還款，而餘下未付本金為82,80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債務工具（如銀行存款、貸款、債務證券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賬款），以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租賃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指導原則是反映金融工具信貸質素惡化或改善的整體動態。確認為虧損撥備或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取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轉差的程度而定。

實體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方式將反映的因素為：

-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在報告日期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公司與交易對手方的前瞻性資料

根據近期及預測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我們依靠多元線性回歸模型研究違約概率（「違約概率」）與宏觀經濟數據之間的關係。

在回歸分析中，採用邏輯回歸(或logit回歸)來估計邏輯模型的參數。我們已依靠過往可用的當地宏觀經濟數據作為違約概率的預測指標。我們對信貸評級機構的所有評級債券採用違約概率來評估違約概率與宏觀經濟數據之間的關係。

估值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的一般公式如下：

$$ECL = \sum_{\tau}^{i=1} EAD_i \times PD_i \times LGD_i \times DF_i$$

其中：

- EAD = 違約風險敞口
- PD = 違約概率
- LGD = 違約損失率
- DF = 折讓因素(倘適用)

當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時，可進行幾個簡化處理，例如低信貸風險簡化。階段二與階段三在確認利息收益的方式方面有所不同。根據階段二(與階段一一樣)，利息確認與減值完全脫鉤，而利息收益按賬面總額計算。根據階段三(如已發生信貸事件，則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發生信貸虧損的定義相若)，利息收益按攤銷成本計算。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方法有兩種任選方案：

- (1) 簡化法，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屬必須或可選政策選擇。簡化法不要求實體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要求實體在各報告日期從頭開始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必須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交易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或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採用簡化法，或對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採用可行權宜處理方法。

(2) 一般法，有兩個計量基準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階段一)，只要信貸質素並無大幅轉差，其適用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之所有項目；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階段二及三)，其適用於按個別或集體基準已發生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情況。

一般法(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被選用。

預期信貸虧損用以下輸入值計算得出：

- 違約概率：適用範圍6.16%至32.6%；
- 違約損失率：適用於61.5%；及
- 預期信貸虧損率為約13.0%。

根據上述公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11,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前景

酒店經營

二零二四年巴黎奧運會及殘奧會無疑將成為巴黎的一大盛事。據報道，預計將有逾15百萬名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到訪巴黎，觀看世界級運動員發揮最佳表現。奧運會期間對酒店客房的高需求預期將推動Paris Marriott Hotel的入住率及平均住房費。儘管預期良好，但Paris Marriott Hotel的前景仍受多項因素影響，如歐元區利率仍處於歷史高位，導致歐洲物價持續上漲、烏克蘭與俄羅斯之間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歐元區社會動蕩不安以及法國對可再生能源及氣候相關措施的要求。

同時，董事會正審議有關Paris Marriott Hotel餘下客房及內部設施進行二期翻新的提議。

最後，就收購Paris Marriott Hotel業務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175,000,000歐羅(「貸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到期。本公司已就續新貸款與銀行討論。

融資業務

董事會認為，香港按揭貸款市場仍將充滿挑戰、競爭激烈及前景不明朗。董事會在香港進行按揭貸款業務時，定當小心審慎行事。

股本投資及其他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山東省樂陵市人民法院已(i)授出批准開始質押聯營公司預重整程序的命令；及(ii)授出委任質押聯營公司清算組為上述預重整的臨時管理人的命令。本公司現正就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相關公告。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已提交且董事會已在簽署正式且具約束力的協議前自發行人接受一份有關分期償還未償還本金及違約利息的初步提案。此外，建議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及資產質押。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發行人訂立有關上述事項的正式且具約束力的協議。董事會將密切監控還款進度。有必要時，將考慮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展望

董事會將會審視本集團之組合，以重組及提升所持資產之質量。此外，董事會將繼續探索新業務分部之投資良機，務求提升及增進本公司持份者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668,000,000港元及1,927,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616,600,000港元及1,930,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884,200,000港元，其以港元、歐羅、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1,218,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6,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376,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083,90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審慎財政方針，並嚴格監控現金管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約1,502,700,000港元⁽¹⁾(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0,100,000港元)，皆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為約41.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1%)。本集團持續監察其現金流量情況、借貸之到期情況、備用銀行融資情況、資產負債比率及利率風險。由於借貸需要偏向依隨資本開支及投資模式而定，故並非季節性。

(1) 約1,502,700,000港元(相當於175,000,000歐羅)之年息率為三個月歐羅區銀行同業拆息加2.2厘。

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法國、盧森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等地經營業務，而上述業務之交易及現金流量以當地貨幣(包括歐羅、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由於當地貨幣與本集團貨幣不同，故此本集團就歐羅及人民幣面對外幣風險，其主要源自當地辦事處進行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融資活動。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作對沖外匯風險之用。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33,1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00,000港元)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376,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41,200,000港元)之樓宇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六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名)。於本年度，僱員薪酬總額為約7,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報酬及福利待遇符合市場水平。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參與購股權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透過參考本地及國際之發展，彼等致力檢討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逐漸引進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該等程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設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第C.2.1條—本公司並無主席。年內，本公司並無填補董事會主席之空缺。年內，主席在本公司管治方面之職責及職務由各執行董事共同分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作出有關委任後再作公告。
- 第F.2.2條—本公司並無主席。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已推選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主持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事項。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達到本公司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年內，本公司並無填補董事會主席之空缺。年內，主席在本公司管治方面之職責及職務由各執行董事共同分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作出有關委任後再作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感到滿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審閱。

核數師對業績公告進行之程序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載於本業績公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未就本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吳志彬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彬先生(主席)、賀弋先生、譚新榮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已與董事確認，各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lding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同時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